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更生中心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背景和論據

條例草案曾提交上屆立法會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指令《更生中心條例草案》應提交當時立法會。條例草案遂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提交，但由於上屆立法會沒有時間審議，條例草案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會期完結後失去時效，現需重新提交。除若干輕微的技術性修訂外，現在載於本備忘錄附件 A 的條例草案(及附件 B 的有關規例)，與去年十一月所提交的相同。上述修訂主要涉及條例草案第 4、6 及 7 條，目的是確保計劃對參與計劃後方年滿 21 歲的青少年罪犯繼續適用。

一般背景

3. 一九九六年，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的青少年罪犯問題常務委員會委託香港城市大學研究懲教署和社會福利署分別實施的青少年罪犯自新計劃的成效。研究結果顯示現有各

項自新計劃普遍有效，但卻未能照顧因健康情況不宜進入勞教中心的年輕男犯，以及不涉及風化罪行的年輕女犯。現時法院在別無選擇下，只能判處他們參與懲教署刑期較長的教導所計劃或在社會福利署監管下接受感化。結果，他們的判刑不是過重便是過輕。

4. 研究報告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制定新的短期住院自新計劃。當局其後根據研究報告所提建議制定工作計劃，改善青少年罪犯自新服務，包括制定和推行上述短期自新計劃。這項工作計劃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撲滅罪行委員會通過。

5. 建議的計劃使法院在判處青少年罪犯時有多一項選擇，並已獲得司法機構支持。

計劃的目的

6. 建議的短期住院自新計劃旨在：

- (a) 防止青少年罪犯再次犯罪；
- (b) 糾正他們的犯罪觀念和行爲；
- (c) 幫助他們養成一套為社會所接納的行爲和奉公守法的觀念；
- (d) 教導他們必要的社交和生活技巧，以加強他們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
- (e) 為他們提供學習必要技能的機會，以便重投社會。

計劃內容

7. 建議的計劃是一項短期懲教和改過自新計劃，著重以社區為本的措施，對體能的要求比勞教中心計劃為低，並在懲教署刑期較長的教導所計劃和社會福利署的非監禁措施之間提供了一個中庸的懲處方式。這項計劃會在命名為“更生中心”的懲教機構內推行，參加者須經歷兩個階段：

- (a) 第一階段著重紀律訓練，參加者須在懲教設施內接受二至五個月的訓練，從而協助他們提高自制能力和養成有規律的生活模式。這個階段同時提供輔導、社交技巧和基本工作技能的訓練，例如商科和電腦輔助設計。
- (b) 在第二階段，參加者須強制入住類似中途宿舍的院舍一至四個月。其間他們可以外出工作，接受職業訓練和參加教育課程，以及參與社區服務計劃。有關人員亦會鼓勵及協助他們與親友聯繫。

整個羈留期由最短的三個月至最長的九個月不等。個別青少年罪犯的確實羈留期會視乎其進度、在行為方面的改善、自我照顧能力和對輔導的反應等而定。

8. 有關方面會不斷評核每名參加者的行為和進度，以決定他們何時可從第一階段轉入第二階段，以及何時離開更生中心。參加者在獲釋後一年內必須接受懲教署輔導人員的監管。

9. 當局會向羈留在更生中心的青少年犯人推行一項類似向勞教中心青少年罪犯推行的賺取工資計劃。他們獲釋離開中心時，可以根據計劃獲得一筆現金補助。

計劃的對象

10. 建議計劃的對象是 14 至 21 歲以下，所犯罪行須判處短期監禁刑罰的青少年罪犯。他們並非積犯，而所犯的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因欠繳罰款除外)，例如店舖盜竊和輕微毆打等罪行。新計劃適合那些非監禁措施(例如感化)不能有效地令他們改過自新，但又罪不至於要在教導所長期羈押(由六至 36 個月不等)的青少年罪犯。城市大學的研究報告建議，計劃的對象應包括因健康情況不宜進入勞教中心的年輕男犯和不涉及風化罪行的年輕女犯。

條例草案

11. 條例草案就設置更生中心以羈留年滿 14 歲但未滿 21 歲的青少年罪犯和協助他們改過自新作出規定。第 1 和 2 條處理初步事宜，包括界定草案中的用詞。第 3 條就保安局局長指定更生中心一事訂定條文。

12. 第 4 條界定可作出羈留令的情況及羈留令的期限。第 5 條賦權懲教署署長准許青少年罪犯在更生中心以外的地方進修、工作等。第 6 和 7 條就作出監管令和召回令訂定條文，以便對青少年犯進行輔導及監管。第 8 條列明青少年犯在羈留令、監管令和召回令仍然生效期間，被裁定觸犯另一項罪行對該等命令所產生的影響。

13. 第 9 條賦權警務人員和懲教署人員逮捕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第 10 條賦權行政長官在某些情況下，可指示將青少年犯由更生中心轉往教導所或監獄。

14. 第 11 條制定條文，使巡獄太平紳士可巡視更生中心。第 12 條容許《監獄條例》的某些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用於更生中心。第 13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為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訂立規例。第 14 至 18 條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規例

15. 擬根據草案第 13 條訂立的規例現載於附件 B 供議員參考。建議的規例列明更生中心的實務事宜。第 1 及 2 條處理初步事宜，包括界定規例中的用詞。第 3 條就更生中心的管理訂定條文。第 4 至 8 條就被羈留在更生中心的青少年犯的待遇訂定條文，包括青少年犯的收納(第 4 條)、身體檢驗(第 5 條)、個人紀錄(第 6 條)、分類(第 7 條)及編級(第 8 條)。第 9 及 11 條分別訂定膳食及宗教儀式及指導方面的條文。第 10 條規定青少年犯須接受的訓練。第 12 及 13 條處理覆檢委員會的委任，以評估青少年犯的行為及進展情況，並就其升級及釋放事宜作出建議。第 14、15 及 16 條關乎監管令以及可根據監管令施加的條件。根據第 17 條可向青少年犯發出外出許可。第 18 至 22 條就青少年犯所犯的違紀行為作出規管。第 23 條就須採用的表格作出規定。

與人權的影響

16.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擬議規例第 21 條有關把青少年罪犯分開囚禁的規定，可能會被質疑構成不人道對待，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 條。該第 3 條並不受任何例外情況規限。視乎具體的情況，措施的嚴厲程度、時間長短、目的及對當事人造成的影響，把青少年單獨囚禁可以構成不人道對待。擬議的規例第 21 條規定，當局只可以在下述情況下把青少年罪犯與其他犯人隔離-

- (a) 該名青少年罪犯在等候對他的違紀行為的審裁；以及

- (b) 把他隔離必須及只可以是為防止共謀或保護有關青少年罪犯所必需的。

根據擬議的規例第 19 條，有關違反紀律罪的調查必須在舉報的當日或翌日(公眾假期除外)進行，因此，分開囚禁的時間大多不會超過 48 小時。

17. 律政司認為，只要分開囚禁的時間不長，而且符合人道立場，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提出質疑的勝訴機會不大。

與基本法的關係

18.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建議的法例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法例的約束力

19. 條例草案並無任何明文規定約束力的條款。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0. 懲教署須用 1,250 萬元增設 22 個職位，以推行自新服務，包括根據新計劃提供輔導和職業訓練，以及執行管理計劃的工作。這些額外需要的經常資源會由保安局政策範疇的整體撥款承擔。

公眾諮詢

21. 我們已就建議的計劃徵詢上屆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大致支持新計劃，為法院在判處青少年罪

犯時有多一項選擇。部分委員亦建議由現行的懲教架構應付新計劃帶來的工作，以盡量減少所需的額外人手。

立法程序時間表

22.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在十月五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24. 如有疑問，請致電 2810 3435 向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黃福來先生查詢。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附件

附件 A –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附件 B – 更生中心規例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更生中心	3
4.	羈留令	3
5.	獲允許活動的許可	4
6.	監管令	5
7.	召回令	5
8.	判處監禁或再行羈留的刑罰的效果	6
9.	將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逮捕等	6
10.	由更生中心轉往教導所或監獄	7
11.	巡視中心太平紳士	8
12.	《監獄條例》的適用範圍	8
13.	《規例》	9

條次		頁次
	相應修訂	
	《感化院條例》	
14.	命令羈留在教導所等或監禁的權力	9
	《少年犯條例》	
15.	處理被控犯罪的兒童或少年人的方法	10
	《公安條例》	
16.	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	10
	《罪犯自新條例》	
17.	對已自新的個別人土的保障	11
	《監管釋囚條例》	
18.	釋義	11
附表	適用的《監獄條例》(第 234 章) 條文	1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指定更生中心以感化和教導年滿 14 歲但未滿 21 歲的犯法人士以及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更生中心條例》。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召回令” (recall order)指根據第 7(1)條作出，規定某人返回更生中心的命令；

“有關罪行” (relevant offence)指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不包括因不繳罰款而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但由法律規限固定刑罰的罪行不屬有關罪行；

“更生中心” (rehabilitation centre)指根據第 3 條指定為更生中心的地方或建築物；

“戒毒所” (addiction treatment centre)指根據《戒毒所條例》(第 244 章)第 3 條指定為戒毒所的地方或建築物；

“青少年犯” (young offender)指年滿 14 歲但未滿 21 歲的犯法人士；

“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 (person unlawfully at large)指——

- (a) 逃離更生中心的人；
- (b) 在根據第 5(1)條給予的批准的限期或為任何目的給予的外出許可的限期屆滿時未有返回更生中心的人；或
- (c) 屬召回令的標的而在被署長要求返回更生中心後不遵從要求的人，

而“非法地不受羈留”(unlawfully at large)須據此解釋；

“法庭”(court)包括裁判官；

“後段居住期”(subsequent period of residence)就青少年犯而言，指第 4(5)(b)條所提述的期間；

“前段羈留期”(initial detention period)就青少年犯而言，指第 4(5)(a)條所提述的期間；

“《規例》”(regulations)指根據第 13 條訂立的規例；

“教導所”(training centre)指根據《教導所條例》(第 280 章)第 3 條設立為教導所的院所；

“勞教中心”(detention centre)指根據《勞教中心條例》(第 239 章)第 3 條指定為勞教中心的地方或建築物；

“署長”(Commissioner)指懲教署署長；

“監管令”(supervision order)指根據第 6(1)條作出的監管令；

“獲允許”(approved)指獲得署長的允許；

“懲教人員”(correctional services officer)指懲教署人員；

“羈留”(detention)指羈留在更生中心；

“羈留令”(detention order)指根據第 4(1)條作出的羈留令。

3. 更生中心

保安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指定任何地方或建築物為更生中心，以作為

- (a) 可將青少年犯羈押以作羈留的囚禁地方；或
- (b) 青少年犯可被規定在進修、工作或從事其他獲允許的活動後居住的院所。

4. 羈留令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如看來是青少年犯的人被裁定犯有關罪行，而法庭在顧及該人的品性和行為以及該個案的情況後，信納為社會及該人本身的利益着想，該人應羈留一段時間，則法庭可針對該人作出羈留令，以代替任何其他判刑。

(2) 羈留令只可針對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人作出

- (a) 屬青少年犯；
- (b) 並非正在服監禁刑亦從未服監禁刑；
- (c) 並非正在因服刑而被羈留在以下地方亦從未如此被羈留
 - (i) 勞教中心；
 - (ii) 教導所；或
 - (iii) 戒毒所；
- (d) 在體格上、精神上及健康狀況上適合被羈留在更生中心；
- (e) 看來是適宜判處短期扣押刑罰的犯法人士；及

(f) 在被定罪之日在醫學上獲證明為並無倚賴藥物成癮。

(3) 法庭在將某青少年犯定罪後，可將其交付署長羈押一段法庭認為需要但不超逾 3 星期的期間，以便署長確定該犯人是否適合羈留以及更生中心是否有名額可羈留該犯人。

(4) 如針對某青少年犯作出的羈留令正在生效，該犯人須在署長決定的期間內被羈留在更生中心，而羈留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亦不得超逾 9 個月。

(5) 第(4)款所提述的期間，須由以下兩段時間組成 —

(a) 須在第 3(a)條所提述的更生中心渡過的介乎 2 個月至 5 個月的前段羈留期；及

(b) 須在第 3(b)條所提述的更生中心渡過的介乎 1 個月至 4 個月的後段居住期。

(6) 在決定整段羈留期時 —

(a) 就前段羈留期而言，署長須考慮青少年犯的操行及進展情況；

(b) 就後段居住期而言，署長須考慮青少年犯的需要及進展情況。

(7) 即使某犯法人士在針對他作出的羈留令有效期內年滿 21 歲或以上，在第(4)及(6)款中對“青少年犯”的提述，並不影響署長將該人羈留在更生中心的權力。

5. 獲允許活動的許可

(1) 署長可向處於後段居住期的青少年犯給予批准，使其可在有關的更生中心外並於署長認為合適的期間及地方進修、工作或從事任何其他獲允許的活動。

(2) 青少年犯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其根據第(1)款獲得批准的限期屆滿之時或之前返回有關的更生中心，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6. 監管令

(1) 署長須針對在羈留令下服刑完畢而從更生中心釋放的人，作出固定限期為 1 年的監管令。監管令為一項規定某人須受懲教人員的監管的命令，並規定該人遵從該命令所施加的條件。

(2) 監管令須指明 —

(a) 署長所指定負責監管該人的懲教人員的詳情；

(b) 該人從有關的更生中心釋放的日期及監管令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及

(c) 署長認為合適的條件。

(3) 署長可隨時更改或取消監管令。

(4) 任何人不遵從針對他作出的監管令的條件，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5) 署長如已針對某人作出召回令，該人不得根據第(4)款被檢控或定罪。

(6) 法庭可不根據第(4)款施加刑罰而命令將案件交回署長，並命令由署長針對該人作出召回令。

7. 召回令

(1) 在第(4)款的規限下，署長如信納針對某人作出的監管令正在生效，而該人不遵從該命令的任何條件，即可針對該人作出召回令，規定該人返回更生中心。

(2) 根據第(1)款被帶往更生中心的人可被羈留，為期為自羈留令生效日期起計的 9 個月，或自他根據召回令被逮捕之日起計的 3 個月，兩者以較遲屆滿者為準。

(3) 署長可在針對某人作出的召回令生效期間，隨時釋放該人。

(4) 如某人已被控犯第 6(4)條所訂罪行，署長不得針對該人作出召回令，除非法庭根據第 6(6)條命令由署長作出召回令。

8. 判處監禁或再行羈留的刑罰的效果

(1) 如針對某人作出的羈留令、監管令或召回令正在生效，而該人在被裁定犯另一項罪行時 —

- (a) 須受制於一項新的羈留令；
- (b) 被判處監禁，而且並無緩刑；
- (c) 被判處羈押在勞教中心；
- (d) 被判處羈押在教導所；或
- (e) 被判處羈押在戒毒所，

則首述的羈留令、監管令或召回令（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告失效。

(2) 如法庭命令對任何獲判緩刑的人執行該刑罰，則針對該人作出的羈留令、監管令或召回令（不論是在判處該暫緩執行的刑罰之前或之後作出的）即告失效。

9. 將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逮捕等

(1) 任何警務人員或懲教人員如合理地懷疑針對某人作出的羈留令或召回令正在生效，而該人非法地不受羈留，即可無需手令而逮捕該人並將其帶往更生中心。

(2) 如任何警務人員或懲教人員試圖將根據本條可被逮捕的人逮捕，而該人以武力拒捕，則該人員（以及任何協助該人員的人）可使用一切所需合理方法以進行逮捕。

(3) 如任何警務人員或懲教人員合理地相信一名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身處某處所，則居住於該處所或掌管該處所的人必須在該人員提出要求時，准許該人員進入該處所搜尋該名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

(4)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如任何警務人員或懲教人員在作出根據第(3)款提出的要求後並不能進入有關處所，或如該處所看似沒有人內，則該人員可進入和搜查該處所，而為此目的，該人員可破啓該處所的任何內外門窗。

(5) 只有在申領手令必然會令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趁機逃脫的情況下，有關人員方可無需手令而行使第(4)款授予的權力。

(6) 當任何警務人員或懲教人員根據第(3)款謀求進入某處所時，如居住於該處所或掌管該處所的人要求該人員出示其權限的證據或指明進入的目的，則該人員在順應該要求後方可行使該款授予的權力。

(7) 如針對某人作出的羈留令或召回令正在生效，而該人在某期間內非法地不受羈留，則在計算根據該羈留令或召回令（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人可予羈留的期間時，該段非法地不受羈留的期間不得計算在內。

(8) 任何人妨礙警務人員或懲教人員行使本條所訂的任何權力，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0. 由更生中心轉往教導所或監獄

如針對某青少年犯作出的羈留令正在生效，而署長向行政長官報告該犯人 —

- (a) 對更生中心內其他青少年犯造成不良影響；或
- (b) 無可感化，

則在行政長官信納該犯人已不能藉着由《規例》或根據《規例》規定的紀律程序予以適當處理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可指示將該犯人 —

- (i) 轉往教導所；或
- (ii) 羈押在監獄，羈押期由行政長官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諮詢作出羈留令的法官或裁判官後決定，但不得超逾該人可就他被裁定犯的有關罪行判處的最高監禁期，

而為施行本條例及《教導所條例》（第 280 章）或《監獄條例》（第 234 章）（視乎該人被指示羈押在教導所或監獄而定），該人須當作在該羈留令作出之日被判處羈押在教導所或被判處監禁（視屬何情況而定），刑期由行政長官決定。

11. 巡視中心太平紳士

- (1) 行政長官可委任巡視中心太平紳士，以巡視更生中心。
- (2) 一所更生中心須每月有 2 名巡視中心太平紳士共同巡視最少一次。
- (3) 巡視中心太平紳士須就更生中心行使和執行《監獄條例》（第 234 章）授予巡獄太平紳士及巡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12. 《監獄條例》的適用範圍

(1) 在第(2)款及《規例》的規限下，《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9 至 12 條、第 17 至 21 條及第 24 條（一如附表所列），以及《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第 22、51、69 及 144(k)條除外），均適用於更生中心、其職員及羈留在該中心的人，猶如該等被羈留的人為囚犯而更生中心為監獄一樣；該等條文在應用時，須理解為已作出為使該等條文能夠應用而需要的非實質上的改動及變通。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本條例與《監獄條例》（第 234 章）有所抵觸，則以本條例為準。

13. 《規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以下全部或任何事項訂立《規例》 —

- (a) 更生中心的規管及管理；
- (b) 羈留在更生中心的人的待遇、僱用、紀律、管制及福利；
- (c) 可於監管令指明的條件；
- (d) 為施行本條例而需有的表格；及
- (e)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的條文。

相應修訂

《感化院條例》

14. 命令羈留在教導所等或監禁的權力

《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第 2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或勞教中心”而代以“、勞教中心或更生中心”；
- (b) 在第(3A)款之後加入 —
 - “(3AA) 根據第(1)款將少年罪犯羈留在更生中心的命令，須猶如是根據《更生中心條例》(年第 號)作出的一樣有效。”；
- (c) 在第(3B)款中，廢除所有“或勞教中心”而代以“、勞教中心或更生中心”；

- (d) 在第(3C)款中，廢除“或勞教中心”而代以“、勞教中心或更生中心”。

《少年犯條例》

15. 處理被控犯罪的兒童或少年人的方法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15(1)(1)條現予修訂，在分號之前加入“，或羈留於《更生中心條例》(年 第 號)所指的更生中心”。

《公安條例》

16. 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3(2)條現予修訂 —

- (a) 在(b)段中 —

- (i) 在第(ii)節中，廢除“或”；
- (ii) 在第(iv)節中，在未處加入“或”；
- (iii) 加入 —

“(v) 在符合《更生中心條例》(年 第 號)的條文下，判處在該條例所指的更生中心羈留；”；

- (b) 在(c)段中 —

- (i) 在第(i)節中，廢除“或”；

(ii) 在第(ii)節中，在末處加入“或”；

(iii) 加入 —

“(iv) 在符合《更生中心條例》(年第 號) 的條文下，判處在該條例所指的更生中心羈留；”。

《罪犯自新條例》

17. 對已自新的個別人土的保障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廢除“或勞教中心”而代以“、勞教中心或更生中心”；
- (b) 在第(4)(a)款中，廢除“或教導所”而代以“、教導所或更生中心”。

《監管釋囚條例》

18. 釋義

《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拘留地方”的定義中 —

- (a) 在(c)段中，廢除第二次出現的“或”；
- (b) 在(d)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c) 加入 —

“(e) 根據《更生中心條例》(年 第 號)第 3 條指定為更生中心的任何地方或建築物；”。

附表

[第 12(1)條]

適用的《監獄條例》(第 234 章) 條文

條次	條文
9	<p>囚犯須受署長管束，而署長可 —</p> <p>(a) 將囚犯分配往署長控制下的合適院所；</p> <p>(b) 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時根據第 25 條訂定的分類方法，將囚犯分類。</p>
10	<p>(1) 任何人，不論是因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而被帶往或帶離或囚禁於其可被合法囚禁於其可被合法囚禁的監獄，或是為工作或其他理由而在懲教署人員羈押或管束下處身於該監獄之外，均須當作囚犯及當作受合法羈押。</p> <p>(2) 根據任何法官或裁判官或其他有權將囚犯押交監獄的人員的命令行事的任何警務人員或其他人員，可將囚犯解往或解離該囚犯可被合法押交或移離的任何監獄。</p>
11	<p>署長如信納任何囚犯患了病，但無法在監獄獲得妥當治療，或信納囚犯應接受及意欲接受某項無法在監獄妥當進行的外科手術，又或信納任何女囚犯懷孕且可能即將分娩，可命令將該囚犯帶往政府醫院或其他合適地方，以便接受治療或進行手術或分娩，而該囚犯依據該命令離獄外出期間，須當作受合法羈押。</p>

12 (1) 如法院、審裁處或其他執行司法職能的機構作出要求，或為施行任何成文法則，需要某囚犯到任何地方出席，則署長須安排轉解該囚犯前往與離開該地方，在轉解期間，該囚犯須當作受合法羈押。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行政長官在諮詢署長後，如信納為了公正或為進行任何公開研訊的目的，某囚犯宜到任何地方出席，為達致公正或該等目的，可藉命令指示將該囚犯帶往該地方，而該囚犯在依據該命令離獄外出期間，須當作受合法羈押。

17 任何人 —

(a) 逃離任何合法羈押或監獄；或

(b) 協助任何囚犯逃離合法羈押或監獄；或

(c) 意圖方便任何囚犯逃走而將任何物件遞入或安排遞入監獄，或遞予或安排遞予囚犯，或將任何物件放置在監獄外任何地方，以便該等物件能讓囚犯管有，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

18 (1) 除非根據第 25 條下訂立的規則授權或獲署長授權，否則任何人如將任何槍械、彈藥、武器、工具、令人醺醉的酒類、鴉片或其他藥物、煙草、金錢、衣物、糧食、信件、文件、書簿或任何其他物品帶進、拋進或以任何形式引進或傳遞入任何監獄，或傳遞給任何在監獄外受羈押的囚犯，或放置在監獄外任何地方而意圖讓囚犯管有，或將上述物品攜離監獄，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 及監禁 3 年。

(2) 任何懲教署人員或受僱於監獄的其他人，如違反或准許違反第(1)款的規定，除可受上述懲罰及任何其他懲罰外，並可被撤職。

19 任何人 —

- (a) 在任何監獄內售賣任何令人醺醉的酒類、鴉片或其他藥物、煙草或任何其他未經授權的物品；或
- (b) 身為懲教署人員或受僱於監獄的其他人 —
 - (i) 准許在任何監獄內售賣任何該等物品；
 - (ii) 並非根據第 25 條下訂立的規則授權或獲署長授權而准許任何囚犯使用任何該等物品；
 - (iii) 違反根據第 25 條訂立的規則，將不論屬何性質的物件交給或安排交給任何囚犯，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 及監禁 6 個月，如該人為懲教署人員或受僱於監獄的其他人，除可受上述懲罰及任何其他懲罰外，並可被撤職。

20 署長須安排在每所監獄外當眼地方，張貼一份中英文公告，列明違反第 17、18 及 19 條條文將會招致的刑罰。

21 任何懲教署人員或受僱於監獄的其他人 —

- (a) 經妥為受聘擔任有關職位後擅離職守；或
- (b) 在遭解僱或獲准辭職或終止隸屬於懲教署後，不將所有為使其能執行職責而交託給他的槍械、配備、委任書及物件交還，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 及監禁 6 個月，並可將其撤職。

(1) 除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文意看來另有相反意向外，在遵從署長的任何特別指示下，副署長可行使及執行由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委予署長的任何權力、職能及職責，但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賦予署長將部屬人員解僱的權力則除外。

(2) 除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文意看來另有相反意向外，在遵從行政長官的任何特別指示下，署長可以指明姓名、指明職位或任命的方式，授權任何高級人員行使或執行由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委予署長的任何權力、職能及職責，但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賦予署長將部屬人員解僱的權力則除外。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就指定更生中心以將年滿 14 歲但未滿 21 歲的犯法人士羈留及更生一事訂定條文。

2. 草案第 1 及 2 條處理初步事宜，包括界定在本條例草案中所使用的詞語。
3. 草案第 3 條就保安局局長指定更生中心一事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4 條界定可以作出羈留令的情況以及羈留令的期限。
5. 草案第 5 條賦權懲教署署長准許青少年犯在更生中心外進修、工作等。
6. 草案第 6 及 7 條就作出監管令及召回令以便利對犯人作出的善後輔導訂定條文。
7. 草案第 8 條列明犯人其後被裁定犯另一項罪行對仍然生效的羈留令、監管令及召回令所產生的影響。
8. 草案第 9 條賦權警務人員及懲教人員逮捕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

9. 草案第 10 條賦權行政長官在某些情況出現時指示將犯人由更生中心轉往教導所或監獄。
10. 草案第 11 條就巡視中心太平紳士巡視更生中心一事訂定條文。
11. 草案第 12 條容許《監獄條例》(第 234 章)的某些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應用於更生中心。
12. 草案第 13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施行本條例訂立《規例》。
13. 草案第 14 至 18 條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14. 附表列出《監獄條例》(第 234 章)中經變通後適用於更生中心的運作的有關條文。

《更生中心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更生中心的管理	1
4.	收納青少年犯	2
5.	身體檢驗	2
6.	青少年犯的個人紀錄	2
7.	分類	2
8.	編級	2
9.	膳食	3
10.	訓練	3
11.	宗教儀式及指導	3
12.	委員會就青少年犯的升級及釋放事宜作出建議	3
13.	委員會的職能	4
14.	監管令	4
15.	監管令的條件	4

條次		頁次
16.	與藥物測試有關的程序	4
17.	外出許可	4
18.	違紀行爲	5
19.	監督調查違紀行爲和作出處分	5
20.	舉報	6
21.	青少年犯可被隔離以待其違紀行爲的審裁	6
22.	給予青少年犯機會就所指控的違紀行爲辯護	6
23.	表格	6
附表 1	監管令的條件	7
附表 2	與藥物測試有關的程序	8
附表 3	表格	9

《更生中心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更生中心條例》
(年 第 號) 第 1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人員” (officer)指懲教人員；

“主管人員” (Officer-in-charge)指根據第 3(2)(b)條獲委任掌管更生中心的人員；

“危險藥物” (dangerous drug)指《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所指的危險藥物；

“委員會” (Board)指根據第 12(1)條委出的覆檢委員會；

“違紀行爲” (disciplinary offence)指第 17(3)或 18 條所指的違紀行爲；

“監督” (Superintendent)指根據第 3(2)(a)條獲委任協助署長管理各更生中心的人員。

3. 更生中心的管理

(1) 署長有全盤掌管和控制所有更生中心的權力。

(2) 署長須 —

- (a) 委任一名人員，稱為更生中心監督，協助署長管理各更生中心；
- (b) 就每間更生中心委任一名人員為主管人員；及
- (c) 按其認為需要者委任人員在更生中心服務。

4. 收納青少年犯

署長在接獲羈留令後，須命人作出一切必需安排，收納羈留令內被指名的青少年犯。

5. 身體檢驗

每名青少年犯在入住更生中心當日，須由醫生作個別的身體檢驗，或在當日後盡快由醫生作個別的身體檢驗。

6. 青少年犯的個人紀錄

每名青少年犯在入住更生中心後，須盡快由主管人員接見，主管人員須參照《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第 12 條，安排將其認為必需的個人詳情記入青少年犯的紀錄內。

7. 分類

署長須顧及青少年犯的品性、以往經歷及其他有關情況而將所有青少年犯分類，並安排每名青少年犯在署長認為最適當的更生中心接受教導。

8. 編級

- (1) 青少年犯須編入署長所批准各個級別。

- (2) 各級別所享的特惠概由署長指明。

9. 膳食

每名青少年犯須獲供應按照行政長官不時定下的膳食準則供應食物。

10. 訓練

- (1) 每名青少年犯於開始服刑時，除非基於健康理由獲醫生豁免，否則須從事適當的工作，以協助其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

- (2) 任何青少年犯除非獲醫生核證其適合從事某類工作，否則不得受僱從事該類工作。

- (3) 青少年犯從更生中心獲釋時，可按照署長批准的賺取工資計劃，收取一筆現金補助。

11. 宗教儀式及指導

主管人員如信納某青少年犯隸屬某宗教派別，可安排該青少年犯參加適當的宗教儀式或接受有關的指導，但該青少年犯須有此意欲，而此項安排亦屬合理地切實可行者。

12. 委員會就青少年犯的升級及釋放事宜 作出建議

- (1) 署長須為每間更生中心委出一覆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監督、該中心的主管人員及署長所挑選的其他人員組成，以觀察每名青少年犯的行為和就青少年犯的升級及釋放事宜作出建議。

- (2) 委員會須安排青少年犯在其羈留期內，每月被帶到委員會席前最少一次，或在委員會認為需要時被帶到委員會席前。

13. 委員會的職能

委員會的職能是 —

- (a) 評估每名青少年犯的進展情況，並就青少年犯的升級事宜向署長作出建議；
- (b) 就將青少年犯由更生中心轉往教導所或監獄事宜向署長作出建議；
- (c) 在顧及確保某青少年犯獲得更生和重新融入社會的結果以及保護公眾免受該青少年犯的潛在傷害的需要後，向署長作出有關釋放該青少年犯的建議。

14. 監管令

青少年犯在從更生中心釋放之前，須由主管人員向其宣讀和解釋監管令。

15. 監管令的條件

指明載入監管令的條件，可與附表 1 所提述的事項有關。

16. 與藥物測試有關的程序

凡青少年犯在監管令的條件下規定須提供尿液樣本作藥物測試，人員所須依循的程序為附表 2 所列明者。

17. 外出許可

- (1) 署長可准許青少年犯離開更生中心外出，惟每次外出期間不得超逾連續 5 日。

(2) 根據第(1)款獲准外出的青少年犯，須由署長簽發通行證，述明該青少年犯獲准離開更生中心的限期，以及外出期間的住址。

(3) 青少年犯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其獲得外出許可的限期屆滿之時或之前返回更生中心，即屬作出違紀行爲。

18. 違紀行爲

任何青少年犯作出根據本條例第 12 條而適用的《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第 61 條所列舉的任何行爲，即屬作出違紀行爲。

19. 監督調查違紀行爲和作出處分

(1) 凡有違紀行爲的指稱，均須立即向監督舉報，而監督須在每項違紀行爲舉報當日或翌日，對舉報進行調查，除非該翌日是公眾假期。

(2) 監督在調查後，如裁定該項違紀行爲證明屬實，則須作出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處分 —

(a) 警誡；

(b) 取消特惠，爲期不超逾 1 個月；

(c) 降級；

(d) 遭損失或故意損壞的政府財產，按成本從工資中扣除。

(3) 就第(2)款而言，“特惠”(privileges)須視爲包括與人交往、遊戲及娛樂。

(4) 青少年犯可在監督根據第(2)款作出裁定或處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後的 48 小時內，以給予監督書面通知的方式向署長提出反對該項裁定或處分的上訴，監督須立即通知署長，並在上訴結果作出之前，擱置執行該項裁定或處分。

(5) 署長可維持、更改或推翻上訴所針對的裁定或處分，亦可以監督根據第(2)款有權作出的其他處分代替。

20. 舉報

除監督外，更生中心的任何人員不得處理第 19 條所指針對青少年犯的舉報。

21. 青少年犯可被隔離以待其違紀行為的審裁

如任何青少年犯被舉報犯違紀行為，主管人員可在他信納以下事宜後（並僅可在他信納以下事宜後），命令將其與其他青少年犯隔離，以待審裁 ——

- (a) 為司法公正着想，該命令對防止該青少年犯與其他青少年犯就該違紀行為共謀是必需的；或
- (b) 該命令對保護該青少年犯免受其他青少年犯的潛在傷害以及對保護其他青少年犯免受該青少年犯的潛在傷害是必需的。

22. 給予青少年犯機會就所指控的違紀行為辯護

在處理任何舉報前，須告知有關青少年犯其被舉報的違紀行為，並須給予有關青少年犯聆聽被指稱的事實以及作出辯護陳詞的機會。

23. 表格

附表 3 所載的表格，須為其內所指明的目的而使用。

監管令的條件

監管令的條件，可包括與以下事項有關的條件 —

- (a) 青少年犯在監管令下須遵從的報到規定；
- (b) 青少年犯的就業情況；
- (c) 青少年犯的就學情況；
- (d) 青少年犯的居住地方；
- (e) 青少年犯留在某一地域範圍的規定；
- (f) 青少年犯接受醫療的規定；
- (g) 青少年犯在被要求時提供尿液樣本作藥物測試的規定；
- (h) 青少年犯在某些日子或一日內某些時間身在或不在某指明地方；
- (i) 青少年犯避免濫用危險藥物的規定；
- (j) 青少年犯避免與致其判刑的罪行有任何關連的人交往的規定；及
- (k) 青少年犯避免前往任何與致其判刑的罪行有關連的地方的規定。

與藥物測試有關的程序

1. 如有理由懷疑某青少年犯在成為監管令的標的之期間曾濫用任何危險藥物，被指定負責監管該犯人的人員在取得監督批註後，可要求該青少年犯提供尿液樣本作藥物測試。
2. 上述人員須在一名見證人面前向該青少年犯送達一份具附表 3 表格 8 內所示格式的通知書；見證人可包括該青少年犯的家庭成員或另一名人員。
3. 獲送達通知書的青少年犯如不欲同意提供尿液樣本，可在隨附於通知書的認收表格內如此表明，並在接獲通知書後 48 小時內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述，述明其認為上述要求並非有理可據的理由。
4. 署長須於顧及所有有關情況後，決定該青少年犯是否需要提供其尿液樣本，而署長的決定乃最終決定。
5. 該青少年犯須獲告知署長的決定。

附表 3

[第 23 條及附表 2]

表格 1

[條例第 4(3)條]

《更生中心條例》

(年 第 號)

還押以便等候報告確定
是否適合羈留的手令

(只適用於裁判法院)

.....香港特別行政區裁判法院。

(.....年第.....號個案)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警務人員及懲教署署長 (下稱 “署長”)

[被告人姓名]

.....

(下稱 “被告人”) 看來是年滿 14 歲但未滿 21 歲，於是日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1)

(2)

該案現押後聆訊，等候署長報告確定被告人是否適合判處羈留。

現規定你 (即警務人員) 解送被告人，連同本手令一併交予署長；並規定你 (即署長) 收納被告人，並予以羈押至 20.....年.....月.....日為止。而你 (即上述警務人員) 必須於該日.....午.....時將該人解送往設於裁判法院的第.....號法庭依法作進一步的處理，但如期間另有命令，則屬例外。

日期：20.....年.....月.....日

控罪書、事實摘要、檢控開展及刑事紀錄現予隨附。

.....
裁判官

- 註：(1) 述明罪行的實質內容。
(2) 指明條例及有關條次。

表格 2

[條例第 4(3)條]

《更生中心條例》

(年 第 號)

還押以便等候報告確定
是否適合羈留的手令

(只適用於區域法院 / 高等法院*)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年第.....號個案)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懲教署署長 (下稱 “署長”)

[被告人姓名]

.....
(下稱 “被告人”) 看來是年滿 14 歲但未滿 21 歲，於是日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 (1)
- (2)

該案現押後聆訊，等候署長報告確定被告人是否適合判處羈留。

現規定你（即署長）收納被告人，並予以羈押至 20.....年.....月.....日為止，而你（即署長）必須於該日.....午.....時將該人解送往設於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第.....號法庭依法作進一步的處理，但如期間另有命令，則屬例外。

日期：20.....年.....月.....日

控罪書、事實摘要、檢控開展及刑事紀錄現予隨附。

.....
法官／區域法院法官*

- 註：(1) 述明罪行的實質內容。
(2) 指明條例及有關條次。

* 刪去不適用者。

《更生中心條例》

(年 第 號)

羈留令

(只適用於裁判法院)

.....香港特別行政區裁判法院。

(.....年第.....號個案)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警務人員及懲教署署長 (下稱 “署長”)

[被告人姓名]

.....
(下稱 “青少年犯”) 看來是年滿 14 歲但未滿 21 歲，因於 20.....年.....月.....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1).....
違反(2).....

.....
已於 20.....年.....月.....日就有關罪行被依法裁斷有罪，法庭已根據《更生中心
條例》第.....條針對他作出羈留令。

現命令你 (即警務人員) 將青少年犯連同本命令一併交予署長；並命令你 (即署
長) 按照本條例的條文收納該青少年犯，並予以羈押。本命令是你們採取上述行動的權
能依據。

日期：20.....年.....月.....日

.....
裁判官

- 註：(1) 述明罪行的實質內容。
(2) 指明條例及有關條次。

表格 4

[條例第 4(1)條]

《更生中心條例》

(年 第 號)

羈留令

(只適用於區域法院／高等法院*)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年第.....號個案)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懲教署署長 (下稱 “署長”)

[被告人姓名]

.....
(下稱 “青少年犯”) 看來是年滿 14 歲但未滿 21 歲，因於 20.....年.....月.....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1)違反(2)

.....
已於 20.....年.....月.....日就有關罪行被依法裁斷有罪，法庭已根據《更生中心條例》第.....條針對他作出羈留令。

現命令你 (即署長) 按照本條例的條文收納青少年犯，並予以羈押。本命令是你採取上述行動的權能依據。

日期：20.....年.....月.....日

.....
法官／區域法院法官*

- 註：(1) 述明罪行的實質內容。
(2) 指明條例及有關條次。

*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 5

[條例第 6(1)條]

《更生中心條例》

(年 第 號)

監管令

致：(1)
現命令你於 20.....年.....月.....日從.....更生中心釋放後，須接受.....更生中心執行善後輔導職務的人員監管，直至 20.....年.....月.....日為止。在監管期間，你須遵從下列條件：

.....
.....
.....
.....
.....
.....
.....
.....
.....
.....
.....
.....

日期：20.....年.....月.....日

.....
懲教署署長

註：(1) 填寫被羈留在更生中心的青少年犯的姓名。

表格 6

[條例第 6(5)條]

《更生中心條例》

(年 第 號)

召回令

致：(1)

(2)

本人信納針對(1)
的監管令已於（日期）.....作出，該人於獲釋後接受(2).....
.....監管，而該人已被.....
（香港特別行政區裁判法院／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
／法官*）於.....飭令成為召回令的標的，現下
令將(1).....召回.....更生中心。

日期：20.....年.....月.....日

.....
懲教署署長

註：(1) 填寫被羈留在更生中心的青少年犯的姓名。

(2) 填寫懲教署署長指定的人員的姓名。

*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 7

[條例第 7(1)條]

《更生中心條例》

(年 第 號)

召回令

致：(1)

(2)

本人信納針對(1)
的監管令已於（日期）.....作出，該人於獲釋後接受(2).....
.....監管，而該人沒有遵從
該監管令的條件，現下令將(1).....
.....召回.....更生中心。

日期：20.....年.....月.....日

.....
懲教署署長

- 註：(1) 填寫被羈留在更生中心的青少年犯的姓名。
(2) 填寫懲教署署長指定的人員的姓名。

表格 8

[第 16 條及附表 2]

《更生中心規例》

(年 第 號法律公告)

提供尿液樣本作測試之用的通知書

1. 憑藉《更生中心規例》(年 第 號法律公告) 第 16 條，你..... (青少年犯的姓名) 必須於接獲本通知書時向..... (人員的姓名) 提供你的尿液樣本作測試之用。
2. 假如你不同意提供尿液樣本作測試之用，你可於接獲本通知書後 48 小時內向懲教署署長作出書面申述。
3. 懲教署署長會決定你是否需要按照本通知書行事，而其決定乃最終決定。你會獲告知該項決定。
4. 假如你拒絕按照懲教署署長的決定行事，你便違反監管令的條件。

日期：20.....年.....月.....日

更生中心監督

有關提供尿液樣本
作測試之用的通知書的認收書

1. 本人.....（青少年犯的姓名）確認收到一份要求本人提供尿液樣本作測試之用的通知書，而且本人充分知悉通知書內所列明的權利。
2. 本人同意／不同意* 提供尿液樣本作測試之用。
3. 本人意欲／不欲* 就此事向懲教署署長作出書面申述。

（簽署）

姓名：.....
日期：.....
時間：.....

見證人：
姓名：
日期：

* 刪去不適用者。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乃根據《更生中心條例》(年第 號) (“主體條例”) 訂立，目的在於就以下項目訂定條文 —

- (a) 更生中心的運作及管理；
- (b) 被羈留在更生中心的犯法人士的待遇、僱用、紀律、管制及福利；
- (c) 可根據監管令施加的條件以及人員所須依循的有關程序；及
- (d) 為施行主體條例而須採用的表格。